

中共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党组文件

梅市文广旅党组字〔2020〕4号

签发人：朱 瑛

关于吴文丹同志免职的通知

梅州文化旅游特色区管理委员会：

鉴于吴文丹同志 2015 年 12 月在你委由 9 级职员提任 8 级职员时存在任职年限不足问题，根据干部选拔任用监督管理有关精神，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：

免去其梅州文化旅游特色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（8 级职员）职务，按提任前原职务层次安排工作。

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党组
2020 年 2 月 18 日

抄送：市委晓建常委、市政府向芳副市长，市委组织部、市委
宣传部、市委编办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驻市委宣
传部纪检监察组，局领导、机关各科室

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
2020 年 2 月 18 日印发